

九-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闵行区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土地储备前期成本审核及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区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土地储备前期成本审核及财务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

九-（二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闵行区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土地储备前期成本审核及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区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土地储备前期成本审核及财务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